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　即
破產管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豪鑫貿易有限公司執行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破產管理人製作如附件所示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破產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本破產事件可供債權人分配之破產財團現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439元，依法應優先分配之稅捐破產債權為226,733元，應受分配之普通債權102,298,706元，而可供普通債權分配之金額為344,706元，則普通債權之分配比例為0.3368%，普通破產債權分配金額共計344,542元，破產財團帳戶餘額164元將抵充郵資及匯費等財團費用，如有不足部分由破產管理人墊付；因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申報債權，因此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，而未列入分配表中，再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核算結果，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分別如附件所示，爰聲請認可並公告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經細閱檢視破產管理人製作之破產債權分配表並無違誤，應予認可，爰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。



荒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書記官　鄭珮瑩

分配表：如附件

附錄：

※破產法第139條：

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

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

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



荒股

附件：破產人豪鑫貿易有限公司債權分配表

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

宣告破產裁定：113年8月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

申報債權期限：113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

資料日期：114年10月1日

| 序號 | 債權人姓名 | 申報日期（年/月/日） | 債權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債權性質 | 分配比例 | 分配金額（新台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| 113/10/29 | 226,733 | 優先 | 100% | 226,733 |
| 2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| 113/11/1 | 35,443,624 | 普通 | 0.3368% | 119,374 |
| 3 | 台灣銀行中屏分行 | 113/11/4 | 40,654,288 | 普通 | 0.3368% | 136,924 |
| 4 | 日盛台駿租賃公司 | 113/11/21 | 26,200,794 | 普通 | 0.3368% | 88,244 |